

#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限期等信息。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4月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3月31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4月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按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5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宏工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5年3月31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3月31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4月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按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定价依据已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

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右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

关安排”。

8. 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3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才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4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5年4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下转A10版)

#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4月1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5年3月31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4月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5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1%。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

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5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定价依据已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Excel汇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5日,T-9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5日,T-9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

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

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下转A10版)